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關於公司及相關主體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小坤、朱泽峰、蒋荣军、徐少奇、杨昭、陈杰、梁巍浩采取出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3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小坤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
朱泽峰	董监高	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
蒋荣军	董监高	时任及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徐少奇	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杨昭	董监高	时任董事
陈杰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梁巍浩	董监高	现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 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

2016 年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荣军、时任董事兼董秘徐少奇、时任董事杨昭、时任副总经理陈杰为他人代持股份，但未签署代持协议，相关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及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进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权代持人蒋荣军为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少奇为公司时任董事兼董秘，杨昭为公司时任董事，陈杰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朱小坤对此事知情。以上五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天工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及时在临时报告、2017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96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朱小坤、实际控制人兼现任董事长朱泽峰、时任总经理蒋荣军、时任董秘徐少奇、现任董秘梁巍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朱小坤、朱泽峰、蒋荣军、徐少奇、杨昭、陈杰、梁巍浩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小坤、朱泽峰、蒋荣军、徐少奇、杨昭、陈杰、梁巍浩采取出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2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3号)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